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高利”)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7,700,2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高利计划于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31,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以下股东	17,700,286	4.41%	IPO前取得;17,700,2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000	0.20%	2018/11/15-2018/11/19	16.39-18.1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和减持股份来源	和减持原因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031,4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3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31,400股	2019/3/28-2019/9/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宁波高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乐贸易”)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沪0115民初535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集乐贸易与上海友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集乐贸易与上海友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1月19日2019-001号公告。

以下集乐贸易称“原告”,上海友泰称“被告”:

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原告于2019年2月2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并于2019年3月1日当庭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明确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2,603.102元及逾期违约金(以货款本金92,603.102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3月1日为11,251,276.90元),截止2019年3月1日上述合计金额为103,854,378.90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裁决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标准——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二”)的规定,现原告在庭前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金额合计已超过1亿元,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超出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本案需移送至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故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综上,原告应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作出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分别受理廖万琳(案号:[2019]川0107民初2254号)、何元勋(案号:[2019]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8年12月2日,和正投资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近日收到和正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中和正投资于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931,463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18/11/17/19	928.66	324,000	0.3244%
	竞价交易	2018/11/18/19	929.18	10,100	0.0010%
	竞价交易	2018/11/13/13	931.49	9,400	0.0094%
	竞价交易	2018/11/14/14	930.96	11,100	0.0111%
	竞价交易	2018/11/15/15	933.17	103,700	0.1037%
	竞价交易	2018/11/19/19	931.16	87,500	0.0875%
	竞价交易	2018/11/20/20	931.48	88,300	0.0883%
	竞价交易	2018/11/21/21	931.00	100,000	0.1000%
	竞价交易	2018/11/29/29	933.23	58,500	0.0585%
	竞价交易	2018/11/30/30	933.03	7,600	0.0076%
	竞价交易	2018/12/3/3	931.34	199,600	0.1996%
	竞价交易	2019/2/12/12	938.32	18,100	0.0181%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19/2/18/18	937.89	254,600	0.2546%
	竞价交易	2019/2/23/23	937.82	79,100	0.0791%
	竞价交易	2019/2/28/28	938.02	250,542	0.2505%
	竞价交易	2019/3/11/11	940.43	197,021	0.1970%
	竞价交易	2019/3/14/14	941.54	131,600	0.1316%
	竞价交易	2019/3/15/15	940.63	131,600	0.1316%
	合计			1,931,463	

和正投资为公司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其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截至2019年3月21日,累计减持1,931,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1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数	24,022,500	24.0225%	22,091,037	22.0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4,016	8.3440%	6,412,553	6.4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8,484	15.6785%	15,678,484	15.678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和正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和正投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和正投资严格遵守依法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305,835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6,302,32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003,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158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6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吴以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董事姚方先生,非执行董事王群斌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女士、张宇庆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韦少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任倩女士、曹根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管一民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关晓晖女士,高级副总裁周巍先生,副总裁梅瑞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梓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9,505,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9,456,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

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501,983	99.0261	9,798,837	0.9737	1,500	0.0002
H股	159,498,969	63.7987	75,819,395	30.3273	14,685,151	5.8740
普通股合计	1,156,000,952	92.0159	85,618,232	6.8151	14,686,651	1.16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58,406,693	85.6315	9,798,837	14.3663	1,5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 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等签订《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议案》,经合理查询,未有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承靖兴、郝明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1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6]24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53元,募集资金总额69,802.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46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9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与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國銀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华证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户专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5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6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73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800000560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740008317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现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73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800000560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740008317

销户前,已将上述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